

阜康市教育局6月行政执法工作统计数据 审批表



上报数据	行政处罚案件数	行政许可案件数	行政强制案件数		行政调解案件数	行政检查案件数	备注 (6月21日-本月20日)
			强制措施	强制执行			
	0	0	0	0	0	1	
上报部门意见	签名: <i>马</i> 2025年6月20日						
法制部门意见	签名: <i>李</i> 2025年6月20日						
单位领导意见	签名: <i>朱晓丽</i> 2025年6月20日						

附件一

制表单位 阜康市教育局



行政处罚实施数量 (件)

序号	被处罚人名称	警告	罚款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	暂扣许可证、执照	责令停产停业	吊销许可证、执照	行政拘留	其他行政处罚	合计 (件)	罚没金额 (万元)
1	无										
2		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		

填写说明:

1.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 (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)。
2. 其他行政处罚, 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, 比如通报批评、驱逐出境等。
3.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, 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; 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, 算一宗行政处罚, 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, 并处罚款”, 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; 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, 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, 如“处罚款,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, 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: (1) 警告, (2) 罚款, (3)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, (4) 暂扣许可证、执照, (5) 责令停产停业, (6) 吊销许可证、执照, (7) 行政拘留。
4.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, 计入“罚没金额”; 不能确定金额的, 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
附件二
制表单位

阜康市教育局



序号	单位名称(行政相对人)	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(件)				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(件)					
		限制公民人身自由	查封场所、设施、财物	扣押财物	冻结存款、汇款	其他行政强制措施	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	划拨存款、汇款	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排除妨害、恢复原状	代履行	其他强制执行方式
1	无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			

填写说明:

- 1.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期间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扣押财物”、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或者“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。
- 2.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期间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、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、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、“代履行”和“其他强制执行方式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- 3.其他强制执行方式,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;《煤炭法》规定的强制停产、强制消除安全隐患;《金银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强制收购;《外汇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回兑等。
- 4.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,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

附件四



阜康市教育局 2025 年 6 月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登记表

(上月 21 日-本月 20 日)

序号	时间	地点	被检查单位 或个人	被检查 人员联 系电话	检查事由 (依职权或 依举报)	检查内容	检查文书	检查结 果	检查单位及人员(姓名 +证件号)
1	2025 年 5 月 22 日	阜康市	阜康市传爱 心理咨询工 作室	帕提曼· 阿不都 许库尔	对托管机构 常规检查	有无学科 类培训	《校外培训行政处 罚暂行办法》中华人 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 53 号	无学科 类培训	市监局:丁洁、教育局: 马丽 (31050204010) 尚伟 (31050204005)。

